# 烟台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烟台市水利局根据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,编制本年度报告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主动公开。公开部门政策文件 4 件,制作发布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H5 等多形式解读信息 20 件; 围绕重点水利工作,召开政府新闻发布会 4 次; 梳理公开局长办公会议相关信息 14 件;调整更新行政执法、"双随机、一公开"资格清单、检查计划等事前公示信息 17 件,公开事后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48 件;邀请 18 家涉水企业及媒体举办"政府开放日"活动 1 次;通过市政府网站、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号更新发布政府公开信息 1503 件。
- (二)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,市水利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5件,主要涉及内容为老岚水库建设、水资源公报等信息,全 部按要求如期完成答复,收到1次行政复议(经对接沟通,申请 人表示满意并撤销复议),无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,无相关收费 情况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更新完善市水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基本目录(2023年版),严格落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

对拟公开信息进行"三审三校",严防出现不当错误及涉密问题,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优化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和视觉效果等,持续更新公开相关信息内容,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- (五)监督保障。局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,并部署安排相关工作;局办公室牵头,将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列入全局考核内容,进行年度考核通报;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年度培训计划和方案,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1次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工物公开政府间心情况	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	
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自然 人	商业 企业		社会公 益组织		其他	总计			
_,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	息公开申请数量	15	0	0	0	0	0	15		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	<b>忍公开申请数量</b>	0	0	0	0	0	0	0			
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6	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予公开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三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本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年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度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			
か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理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结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果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(五)不予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(ユノヤア处理 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0	0	0	0	0	0	0			

	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5	0	0	0	0	0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, t = =	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  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: (一)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中,视频、H5等 类型的解读相比文字、图片类解读较少。(二)信息公开工作人 员对政府网站平台信息录入的各项标准要求不熟练。(三)部门 网站栏目设置不合理,存在内容重复问题。

改进措施: (一)借助第三方技术力量,制作图片、视频、H5等,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(二)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技能培训,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(三)调整完善部门网站,根据工作需要科学设置栏目内容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2023年,烟台市 水利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。
- (二)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。一**是做好基础信息公开**, 严格按照市水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(2023年版)及

时梳理公开相关信息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,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 文件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的工作要求,进一步丰富完 善解读内容及形式,每篇政策文件均配备三种以上不同形式的解 读。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将承办的建议、提案答复情况进行 公开,推动重点部门事项、政策文件制定意见征集情况、会议审 议情况、决策结果等信息公开,建立健全意见征集反馈机制,及 时向社会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。四是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, 进一步规范答复办理程序,强化与申请人、政务公开办、法律顾 问的沟通,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。五是做好优化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。充分运用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,加强对优化营商环 境、深化"放管服"改革等政策、工作的宣传和解读,召开"政 府开放日"与企业、群众围绕水利行业营商环境进行座谈交流。

- (三)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,市水利局共主办政协提案3件,协办分办人大建议1件、政协提案1件。其中,人大建议1件系城建环保方面;政协提案4件均系生态文明建设方面。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限要求办理答复完毕,并在烟台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,建议提案按时办复率为100%,代表委员满意率为100%。1件人大建议、4件政协提案的相关意见建议基本得到吸收采纳,如"统筹推进水利建设,促进城市发展""加快农村自来水老旧设施提升改造,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"等。
- (四)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抓好水利工程公开。从水利工程的前期规划设计阶段,到施工招标阶段,再到竣工验收阶段,主动将相关信息予以广泛公示,接受群众监督;围绕群众

密切关注的建设规划、移民安置等问题,通过发放调查问卷、张 榜公示、监督投诉等方式渠道,广泛征求群众意愿并予以研究采 纳;规范处理答复依申请公开、政策咨询等,并主动回访了解诉 求予以解答。二是抓好水利活动公开。依托"政府开放日"、"世 界水日""中国水周"等重大水利节日活动等契机,举办大型线 下活动,设立展板、现场讲解、发放手册,将水利工作、水法政 策等进行公开宣介;组织工作人员开展"五进"志愿活动,主动 上门走访,精准、深入宣传水利政策、便民惠企措施等,进一步 扩大公开覆盖面,提升公开层次和深度。三是抓好水利政策公开。 线上在局部门网站和市政府网站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及配套解读 信息,公开政策的制定背景、制定过程、具体内容等内容,方便 群众查阅了解。线下深入企业、群众、基层,主动上门开展政策 推广、服务指导, 由县级干部带队分赴区市涉水企业, 送政策解 惑、送技术解难、送帮扶解困,助力企业发展;深入水利项目区 村庄,向群众讲水利政策、思路;组织基层水利部门、涉水企业、 部分乡镇及村庄代表召开座谈会,指导基层理解吃透政策,谋划 发展思路、破解发展难题。

- (五)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。 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 日止。
- (六)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烟台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(电话: 0535-6786516,电子邮箱: slibgs@yt.shandong.cn)

(七)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无。